

副本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ist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張玉明專員(分機 113)

受文者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國藥師平字第 105128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師」名稱於新聞報導時屢遭誤植為「藥劑師」，敬請 惠予正名，請 查照。

主旨：「藥劑師」係源自日本，為舊時代名稱，政府自民國 68 年 3 月《藥師法》公布實施時，已將「藥劑師」改為「藥師」，本會特此澄清說明。

正本：全國各新聞媒體公司(敬稱略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25 縣市藥師公會

理事長 李 蜀 平

裝
訂
線